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925號

原告 沃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今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梅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7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佩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